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籌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高雄市信義國小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科長靖葦

紀錄：吳敏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工作報告：

- 一、本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6月8日藝演字第1090001592號函核定之「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研擬本市初賽之實施計畫(草案)，就計畫內容、比賽時間、場地及相關報名事宜，請與會代表提供卓見，俾利比賽更加周延，賽事更順利。
- 二、有關全國賽部分，109學年度團體組南區於110年3月1日起假屏東縣辦理，個人組則自110年3月15日起假苗栗縣辦理。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初賽網路報名預定於109年9月1日(星期二)至109年9月10日(星期四)、紙本收件為109年9月2日(星期三)至109年9月11日(星期五)；正式賽程將於109年11月2日(星期一)~11月20日(星期五)舉辦，本局並於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前，將本市參加「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名單書面報名表，正式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參加全國賽應由各縣市前三名代表參賽俾利爭取全國賽佳績。
- 二、敬請各參賽人員、學校盡早規劃相關行事曆以利參賽(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

決議：

- 一、109學年度本市音樂比賽賽程表及初賽計畫重要事項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2)。
- 二、請各校注意報名期限，並於線上報名後，列印已填妥之報名表送達或寄達(以郵戳為憑)信義國小輔導處始完成報名。

案由二：有關各校提案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前以109年6月29日高市教社字第10935071200號函發文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並請各校提供意見，經彙整如下表。

項次	面向	提案內容	主辦單位回應
1	比賽 網址	因應相關法規，網站含有個人資料，高雄市音樂比賽初賽網址需修改為 https://khmusic.kh.edu.tw/ (信義國小)	將於正式核定計畫更正
2	賽程	第捌點、第四項有關比賽日期的部分，建議提前詢問各校比賽項目在11/2~11/20之期間是否有"重大"學校行事。請主辦單位盡量安排各校可以的時段，謝謝。(彌陀區南安國小)	1. 為配合本市音樂競賽作業時間需求及使用場地期程限制，故僅能於每年度11月份辦理音樂初賽。 2. 另各校重大行事曆並不一致，較難配合各校時間安排本賽賽程。
3	場地	有關比賽地點，本校建議是否可以更改至1. 高雄市音樂館2.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3. 岡山文化中心...，理由有二，第一是學生參加比賽不論結果如何，如果能站上比較好的舞台，即使未能得獎，也能在學生心中留下很美好的回憶；第二是鹽埕國小的舞台比較小，對於參加人數較多者，比較不利站位，進而影響學生正常的發揮。我們非常體恤主辦單位辦理音樂比賽必須要花相當多的時間與金錢，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像是嘉義新北雲林新竹等縣市辦理音樂比賽場地是選在國家級音樂廳，不論是場地或是設備等，其實都還是會比在學校好很多的，我們提出小小的建議，希望長官們能多多考量一下，在經費允許之下，做一些小小改變，或許會讓參賽同學有不同的回憶喔，謝謝。(六龜高中)	有關109學年度合唱及鄉土歌謠比賽改於本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如附件1)

決議：

- 一、修正本市計畫初賽報名網址為 <https://khmusic.kh.edu.tw/>。
- 二、各校重大行事曆並不一致，較難配合各校時間安排賽程，目前僅能排開第二次段考時間，但各校仍可於初賽報名網站的備註欄位填入需求，承辦單位將盡量協助排開賽程。
- 三、本局另於其他時間針對愛河音樂館及岡山演藝廳進行場勘，考量兩場館因動線、硬體設施問題及其他團體使用時間難以調配等因素，

故本(109)學年度暫將合唱比賽調整至本市社會教育館進行。

柒、臨時動議

案 由：音樂團體賽建議改為全區比賽，不以分區方式進行比賽一案，提請討論(明華國中提案)。

說 明：因本市分北、南、東3區進行比賽，並以該組分區第1名取得本市代表權，惟有些區第1名分數比另1區第2名或第3名的分數還低，卻能獲得代表權，故建議改為全區比賽，以最優秀的隊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決 議：有關本市音樂比賽團體組3隊代表權產生方式，始於民國100年經函文調查本市音樂資優與藝才班學校意見及相關會議之共識，係採南北東3區，每區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其分區考量係因本市學校音樂資源城鄉差距大且基礎不一，為讓各分區學校之音樂團隊永續發展，讓偏鄉學校音樂團隊亦有機會參與全國賽事，爰規劃以分區第一名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

捌、散會：上午10時30分。

109初賽賽程表

地點	社教館	前金國小	新興高中	鹽埕國小
日期/時間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11月2日(一)			小號獨奏 薩克斯獨奏	
11月3日(二)			長笛獨奏	
11月4日(三)			長笛獨奏 雙簧獨奏	
11月5日(四)			單簧獨奏 歌曲創作	
11月6日(五)	管樂合奏 行進管樂		木琴獨奏	
11月9日(一)	國樂合奏		法國號獨奏 長號獨奏	
11月10日(二)	打擊樂合奏		室內樂合奏	
11月11日(三)	管弦樂合奏 弦樂合奏		口琴合奏 口琴獨奏 口琴四重奏 阮咸獨奏 低音管獨奏	
11月12日(四)	管樂合奏 兒童樂隊			
11月13日(五)	鄉土歌謠、合唱			
11月16日(一)	鄉土歌謠、合唱	柳葉琴獨奏		
11月17日(二)		箏獨奏		直笛合奏
11月18日(三)		揚琴獨奏		直笛合奏 直笛獨奏
11月19日(四)		琵琶獨奏		直笛獨奏 低音號獨奏
11月20日(五)		絲竹室內樂		
11月23日(一)				

※國小若僅安排兩次定期考查週，第1次定期考查週時間為109/11/2至109/11/6。

※高中職及國中小安排三次定期考查週，第2次定期考查週時間為109/11/23至109/11/27。

※依實際報名人數，主辦單位保留酌予調整賽程之權利。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108年計畫內容	109年草案修訂內容
肆、 7.	比賽組別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比賽組別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新增)
柒、 二、 (八)	比賽規則-比賽曲目規則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比賽規則-比賽曲目規則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柒、 三、 (一) 、1.	比賽規則-分項規則-團體項目 1. 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	比賽規則-分項規則-團體項目 1. 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
捌、 一、 (一) 、3.	比賽辦法-報名規定-參加對象 3. 本市籍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報名前設籍半年)報名參加,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比賽辦法-報名規定-參加對象 3. 本市籍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地區 (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報名前設籍半年)報名參加,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捌、 一、 (二) 、1、 (2)	比賽辦法-報名規定-特別規定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比賽辦法-報名規定-特別規定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捌、	比賽辦法-報名規定-特別規定	比賽辦法-報名規定-特別規定

<p>一、 (二) 、 1.、 (4)</p>	<p>(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4及106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或於106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108學年度起B組不得跨A組參賽，故B組成員依參賽資格基本規定，如連續於106及107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108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另107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108學年度B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109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得於108年9月12日(星期四)前檢具成績證明向信義國小報名，逕行參加決賽，不佔縣市代表名額，惟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且仍須完成報名動作。</p>	<p>(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5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p>
<p>捌、 一、 (二) 、 1.、 (5)</p>	<p>比賽辦法-報名規定-特別規定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4及106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或於106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108學年度起B組不得跨A組參賽，故B組成員依參賽資格基本規定，如連續於106及107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108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另107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108學年度B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109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得於108年9月12日(星期四)前檢具成績證明向信義國小報名，逕行參加決賽，不佔縣市代表名額，惟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且仍須完成報名動作。</p>	<p>比賽辦法-報名規定-特別規定 (5)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6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108學年度起B組不得跨A組參賽，惟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B組成員，如原連續於106及107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109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另107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109學年度B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110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得於109年9月11日(星期五)前檢具成績證明向信義國小報名，逕行參加決賽，不佔縣市代表名額，惟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且仍須完成報名動作。</p>
<p>捌、</p>	<p>比賽辦法-報名規定-特別規定</p>	<p>比賽辦法-報名規定-特別規定</p>

<p>一、 (二) 、2.</p>	<p>2. 大專學生於104及106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p>	<p>2. 大專學生於105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p>
<p>捌、 二、 (三) 、1</p>	<p>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 1. 團體組及高中職、國中、國小個人組 (1)自108年9月2日(星期一)至108年9月11日(星期三)23:59止，先到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kmusic.kh.edu.tw/)。團體組及個人組，請以學校為單位一起登錄或個人自行登錄報名均可。 (2)上網登錄報名、填寫並確定儲存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一份。請各校校長與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後，並於108年9月4日(星期三)至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核章的報名表派人送達或寄達(郵遞者以郵戳為憑)信義國小輔導處報名。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 註：未滿18歲之參賽者報名表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p>	<p>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 1. 團體組及高中職、國中、國小個人組 (1)自109年9月1日(星期二)至109年9月10日(星期四)23:59止，先到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kmusic.kh.edu.tw/)。團體組及個人組，請以學校為單位一起登錄或個人自行登錄報名均可。 (2)上網登錄報名、填寫並確定儲存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一份。請各校校長與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後，並於109年9月2日(星期三)至1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核章的報名表派人送達或寄達(郵遞者以郵戳為憑)信義國小輔導處報名。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 註：未滿18歲之參賽者報名表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p>
<p>捌、 二、 (三) 、2.</p>	<p>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 2. 大專個人組及臺商子弟個人組 (1)自於108年9月2日(星期一)至108年9月11日(星期三)23:59止，先到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kmusic.kh.edu.tw/)。 (2)參賽者上網登錄報名、填寫並確定儲存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一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滿18歲之參賽者自行簽章即可)，無需經學校核章。報名表連同學生證正本及影本一份，親自或由委托人送到信義國小輔導處(正本查驗後發還)。未完成資料核對者無法參加比賽。 (3)資料核對日期：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 (4)資料核對收件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輔導處。</p>	<p>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 2. 大專個人組及臺商子弟個人組 (1)自於109年9月1日(星期二)至109年9月10日(星期四)23:59止，先到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s://kmusic.kh.edu.tw/)。 (2)參賽者上網登錄報名、填寫並確定儲存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一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滿18歲之參賽者自行簽章即可)，無需經學校核章。報名表連同學生證正本及影本一份，親自或由委托人送到信義國小輔導處(正本查驗後發還)。未完成資料核對者無法參加比賽。 (3)資料核對日期：1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 (4)資料核對收件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輔導處。</p>
<p>捌、 四</p>	<p>比賽日期 四、比賽日期：【自108年11月4日(星期</p>	<p>比賽日期 四、比賽日期：【自109年11月2日(星期一)~</p>

	一)~11月22日(星期五)止】(以正式賽程排定為準)。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隨網路公布秩序冊時另行公布,請至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查詢。(網址: http://khmusic.kh.edu.tw/)	11月20日(星期五)止】 (以正式賽程排定為準)。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隨網路公布秩序冊時另行公布,請至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hmusic.kh.edu.tw/)
捌、九、(二)	比賽辦法-錄取名額 (二)團體組分南、北、東3區進行比賽,各類組以各區第1名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如同類組出現無參賽團體之區域,或該區第一名之評分未達80分者,則該區之代表權由其他區第2名成績較高者擇優遞補參加全國決賽;個人組不分區比賽,各類組前3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若參賽者25人以內(含),直接進行比賽。若參賽人數(以秩序冊上所列人數為準)超過25人時,先舉行淘汰賽。淘汰賽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依成績高低,至多錄取25人為限。淘汰賽僅演奏指定曲,經錄取者,由電腦亂數重新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公告於現場及網路,再比賽自選曲,總成績採兩次比賽合併計分(各佔50%)。	比賽辦法-錄取名額 (二) 1. 團體組分南、北、東3區進行比賽,各類組以各區第1名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如同類組出現無參賽團體之區域,或該區第一名之評分未達80分者,則該區之代表權由其他區第2名成績較高者擇優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2. 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團體項目若分A組、B組,在A組加B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調配。若A組或B組代表權不足該組之額度,則由其他組成績較優者取得代表權(成績未達80分不得代表參加全國賽)。(新增) 3. 個人組不分區比賽,各類組前3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若參賽者25人以內(含),直接進行比賽。若參賽人數(以秩序冊上所列人數為準)超過25人時,先舉行淘汰賽。淘汰賽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依成績高低,至多錄取25人為限。淘汰賽僅演奏指定曲,經錄取者,由電腦亂數重新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公告於現場及網路,再比賽自選曲,總成績採兩次比賽合併計分(各佔50%)。
壹拾、附三、	應遵守事項 (二十二)本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應遵守事項 (二十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制,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調整比賽防疫措施及日期,本局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新增)
壹拾壹、一、(一)	全國決賽摘要-報名方式 (一)經本市初賽獲得代表決賽權者,於初賽的每個場次結束後,次日於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公布決賽代表名單。凡取得代表權之個人或團體,須自 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8年12月4日(星期三) ,自行至「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所設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全國決賽摘要-報名方式 (一)經本市初賽獲得代表決賽權者,於初賽的每個場次結束後,次日於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公布決賽代表名單。凡取得代表權之個人或團體,須自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9年12月4日(星期五) ,自行至「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所設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壹十	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

壹、 一、 (三)	(三)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證明參賽者在學(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並由參賽者於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前寄送報名表至決賽委員會完成報名)。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2月4日(星期三)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審理並核章。由信義國小於108年12月6日(星期五)前，統一將書面報名表寄(送至本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再由教育局依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前寄送達「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決賽委員會完成決賽報名。	(三)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證明參賽者在學(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並由參賽者於 <u>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u> 前寄送報名表至決賽委員會完成報名)。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u>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2月4日(星期五)</u> 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審理並核章。由信義國小於 <u>109年12月8日(星期二)</u> 前，統一將書面報名表寄(送)至本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再由教育局依規定於 <u>109</u> 年12月25日前寄(送)達「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決賽委員會)完成決賽報名。
-----------------	--	---

◎其他修訂事項請參閱計畫